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65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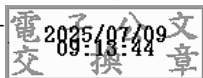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4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09



1140002882

無附件